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12/2013
第一季度報告

CLASSIQUE
CLASSIQUE PRESENTS

草蜢森巴大戰軟硬FANS
CLASSIQUE 2012
演唱會

2012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 晚上8時15分 紅磡香港體育館 票價 HK\$200/HK\$300/HK\$500
 訂座電話 2111 5999 / www.classique.hk
 門票將於城市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

2006 2003 2010 2008
2012 2005 2004 2007

WE+ANDY LAU

粵 我們 **GREATEST HITS 2012** 的劉德華

1995 1999 1997
1983 2000
2009 1996 1998
1991 1987 1990
1984 1981 1985
1982 1986 1988 1989

justgold 黃金店

葉倩文 完全是你 演唱會
INTIMATELY YOURS 2012

反應熱烈
現加開最後一場
21/9

2012年9月22-23日 晚上8時15分 / 紅磡香港體育館 / 票價 HK\$480 HK\$290 HK\$190
 訂座電話 2111 5999 / www.urbtix.hk / 查詢 2734 9009 / 查詢 2905 8134
 門票現正於城市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

CANON PRESENTS

LIGHT AND SHADOW
EMILY IN CONCERT
鄭伊健 演唱會

火速爆滿
加開最後一場
27/8

2012. 24/8-27/8 晚上 8:15pm 紅磡香港體育館 票價 1400 / 200 / 1100
 訂座電話 2111 5999 / www.urbtix.hk / 查詢 2734 9009 / 查詢 2905 8134
 門票現正於城市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526	11,068
銷售成本		(45,732)	(6,520)
毛利		18,794	4,548
其他收入		1,544	372
市場推廣開支		(1,318)	(32)
行政開支		(23,025)	(13,22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4	-	(467,226)
其他營運收益		1,798	137
其他營運開支		(8,014)	(1,938)
經營業務虧損		(10,221)	(477,363)
融資成本	5	(11,877)	(7,1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0)	-
除稅前虧損		(22,138)	(484,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63	(480)
期內虧損		(21,575)	(484,9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60)	(484,878)
非控股權益		885	(114)
		(21,575)	(484,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17)	(4.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575)	(484,9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30	208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0	2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145)</u>	<u>(484,78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164)	(484,670)
非控股權益	1,019	(114)
	<u>(21,145)</u>	<u>(484,78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股份付款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期內虧損	-	-	-	-	-	-	(22,460)	(22,460)	885	(21,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96	-	296	134	4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96	(22,460)	(22,164)	1,019	(21,14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股份付款儲備	-	-	-	-	(5,364)	-	5,3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31,403</u>	<u>395,249</u>	<u>44,475</u>	<u>309,993</u>	<u>-</u>	<u>5,757</u>	<u>(366,591)</u>	<u>520,286</u>	<u>27,824</u>	<u>548,11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期內虧損	-	-	-	-	-	-	(484,878)	(484,878)	(114)	(484,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08	-	208	-	2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08	(484,878)	(484,670)	(114)	(484,784)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5,625	9,476	-	(6,237)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	14,675	278,825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663)	-	-	-	-	-	(2,663)	-	(2,6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937	-	-	937	-	93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31,403</u>	<u>395,249</u>	<u>44,475</u>	<u>86,414</u>	<u>937</u>	<u>5,683</u>	<u>(544,198)</u>	<u>119,963</u>	<u>(2,267)</u>	<u>117,6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50,870	9,595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201	948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6,531	525
藝人管理費收入	6,918	-
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	6	-
	<u>64,526</u>	<u>11,068</u>

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根據由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達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個交割日期」)前，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構成一項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 467,226,000 港元。

於第二個交割日期，本集團確認遠期合約產生之金融負債約 172,488,000 港元。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約 172,488,000 港元構成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值盈虧。

遠期合約於第二個交割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因素。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7,693	7,14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4,184	—
	<u>11,877</u>	<u>7,14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480)
	<u>-</u>	<u>(480)</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563	-
	<u>563</u>	<u>-</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563</u>	<u>(48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22,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4,8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40,258,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88,736,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約11,068,000港元增加約483%至約64,526,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5,7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6,52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54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372,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32,3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約15,194,000港元增加約11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1,87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7,14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46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484,8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發行，因此，期內並無確認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確認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約467,22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7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4.08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96,869,000港元減少至約638,817,000港元。

業務回顧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多場演唱會及表演以及提供若干娛樂顧問服務。該等業務之總收益合共約50,870,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錄像發行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201,000港元。

音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發行五張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6,531,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6,918,000港元。

電視節目發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錄得營業額約6,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藝人之安排；
- (ii)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安排；
- (iii)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擁有之音樂作品(包括卡拉OK音樂錄像)；及
- (iv)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根據上述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批准。

展望

為分享中國娛樂產業飛速增長帶來之利益，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拓展其傳媒及娛樂業務，矢志提升其於中國之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藝人管理及新傳媒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多部拍攝中電影將於本財政年度上映。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與知名製片廠、導演及製片人合作，投資及製作對中國市場具吸引力之優質華語電影，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加本集團之電影方面的收益。

本集團已擴大其於演唱會及現場娛樂節目(尤其是於中國)之投資及／或產量。為了給中國觀眾提供更豐富之現場娛樂體驗選擇，本集團已增加現場表演活動之類型，除大型流行演唱會外，亦提供音樂表演及場地娛樂活動，力邀當地及國際知名藝人參與。

本集團相信，雄厚之藝人資源將增強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除增加與香港及中國成功及知名藝人合作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與高度知名之亞洲藝人合作，並於亞洲發掘新藝人，為其娛樂項目注入新生力量。

鑑於中國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運營商對優質電視劇集之需求持續暢旺，本集團將增加投資及／或與知名製作人及藝人聯手製作優質節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與中國主要電視網絡、製作團隊及視頻網站運營商之關係，並已投資製作其他電視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及歌唱比賽)。

為搶佔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擴大其綜合娛樂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中文內容。本集團將著重發展中國市場，並繼續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增加產品組合及拓闊收入來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521,093,209	11.57%
	總計	<u>8,234,018,709</u>	<u>62.66%</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657,920,076	58.28%
	總計	<u>8,234,018,709</u>	<u>62.66%</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234,018,709	62.66%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73.44%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96,280,101	131.63%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90,886,995	177.25%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2) 相聯法團**(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73,634,186	38.10%
	(ii)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22%
	總計	<u>476,428,629</u>	<u>38.32%</u>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Perfect Sky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8.10%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8.00%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Grace Promise 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總計		
主要股東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Grace Promise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嚴虹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On Chance Inc.(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其他人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持有約38.10%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8.00%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On Chance**」)由周忻先生(「**周先生**」)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HL G Limited(「**THL**」)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唐軍先生(附註)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20420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24504
	31,341,668	-	-	(31,341,668)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2654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14480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1737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18824
總計	<u>101,102,576</u>	<u>-</u>	<u>-</u>	<u>(101,102,576)</u>	<u>-</u>			

附註：唐軍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因唐先生於其辭任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故所有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星山惠津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